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争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争鸣，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1	11	0	0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3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同时提出很多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期间，如在本人无法到达现场会议的情况下，本人均积极采取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获取详实资料，并通过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科学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在报告期内谨慎、勤勉地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管提名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现场表决或者通讯表决方式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整合北京运营中心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北京永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整合北京运营中心资源，是从规范化管理的角度考虑，对公司投资项目资产结构和组织形式的整合，不会对北京运营中心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事项。

2、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和发展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合理调整，切实可行，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项目承揽和运作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此事项。

(2)《关于批准公司与永清集团、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永清集团、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分别与永清集团、金阳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对永清集团、金阳投资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部分股票的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调整后按同比例作出的对应调整，补充合同（二）除调整本次发行乙方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外，原合同其他条款或约定均维持不变，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此事项。

3、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我们查阅公司有关公告和资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收集了广大投资者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而提出的。制定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15年的资金的需求，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符合规定标准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并且均符合公司预告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范围和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我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6) 对《关于签署《<2014-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清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之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永清集团于签署了《2014-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梳理关联业务往来，现拟对该协议进行修订，并签署《<2014-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与永清集团拟签订的《<2014-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测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近年来，公司综合实力取得了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均获得良好发展，行业薪酬水平也逐步提升，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调整。

(8)《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询问公司相关高管，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了运营期或已经实现投产，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决策，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26.1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 月 1 日后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拟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关于设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永清研究院合资设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相关技术瓶颈的研究，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4、2015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签署<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签署<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认为，公司近日与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是在履行公开招标的程序后进行的，因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刘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刘志斌先生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开招标竞价方式确定，遵循了市场定价和合理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出售北京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出售北京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源的运作效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北京当地市场状况，拟将北京永清60%的股权对外出售。本次定价根据独立第三方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84号）报告，因北京永清所属房产的评估价格为6839.35万元，考虑到北京永清的主要资产构成即为该房产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以其评估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计价依据，对应比例的定价为4103.61万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认为，公司作为轻资产型高科技企业，通过出售股权盘活存量资产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第三方评估价格进行，定价公平公允。我同意此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与永清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地产公司进行集团总部大楼建设事宜的议案》

我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与永清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地产公司进行集团总部大楼建设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58 万元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刘志斌先生共同投资成立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进行永清集团总部大楼的投资和建设。我们认为，参与投资永域置业进行永清集团总部大楼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利用其优势资源，可以分担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刘志斌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4）《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我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在实施完成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拟对本次对发行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后公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和有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的相关调整。

5、2015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议案》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货币资金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潜在第三方共同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拟择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投资参与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垃圾发电业务的实力，提升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6、2015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 1) 未发现永清环保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永清环保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永清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永清环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永清环保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 永清环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永清环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表示同意。

#### （2）关于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我认为，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未来的选择合适的时机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7、2015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永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作为公司参与 PPP 投资、产业投资的主体及符合公司战略的财务性投资平台，有利于抓住环保行业良好发展机遇，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事项。

8、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87.42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4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

(2)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永清环保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 永清环保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永清环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永清环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9、2015 年 1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公司《关于合作设立“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进军光热电站等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与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光热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基于对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和对未来市场的理性判断而做出的决定，公司将发挥在综合性开发领域的资质优势和资金实力及品牌优势，深圳爱能森则发挥其市场开拓

优势及新能源电站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优势，有利于双方各取所长，共同推动在光热电站清洁能源电站领域的拓展，本次投资的业务方向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拓宽了公司的环保业务领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10、2015年12月03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为推动衡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业务品种为项目贷款，专项用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建设，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同意上述担保。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技术团队进行了深入的技术交流，积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201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每个审议事项所涉及的材料进行认真、仔细地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

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未发生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事务所、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201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王争鸣

2016 年 4 月 6 日